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何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ＯＯ部ＯＯ局（下稱相對人）間所生之免職事件爭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行政訴訟，請求人依法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裁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與審判長法官吳ＯＯ、法官胡ＯＯ、陳ＯＯ及王ＯＯ5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中，對於系爭事件相對人於關鍵之 107 年 5 月 11 日Ｏ人二字第Ｏ號令（下稱系爭令）未記載處分機關地址誤認為有記載，因此對請求人提起之復審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錯誤，未加計在途期間，未將該不合法定程式之行政處分予以更正，另為適法之認定，反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由相對人所作、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系爭令，因未記載處分機關地址，故應以抗告人服務機關所在地(即ＯＯ所在地)，視為處分機關所在地，因此計算提起復審之 30 日不變期間尚須加計在途期間，受評鑑法官所屬之合議庭未將該不合法定程式之行政處分予以更正，另為適法之認定，竟誤認有記載處分機關地址，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機關地址」並非行政處分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系爭令之格式原本即無「機關地址」欄位，本無需記載機關地址；次按「公文程式條例」亦無規定行政處分書等公文應記明「機關地址」，故系爭令未記載機關地址並無違背公文程式法令，自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再者，是否加計在途期間係依處分機關實際所在地及受處分人實際住居所予以認定，與是否有於處分書內記載地址無關，且受評鑑法官所屬之合議庭已於系爭裁定中敘明認

定相對人所作之系爭令於107年5月16日送達請求人，已合法發生送達效力，且無任何在途期間可以加計，故請求人係逾期對系爭令提出復審申請所依憑之理由，此合議庭依職權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亦不會因系爭令是否有記載機關地址而有所不同。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既已於系爭裁定內對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請求人置原裁定之論述於不顧，猶憑己見，對系爭裁定結果持相異評價，重為爭辯，難謂受評鑑法官有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然請求人前揭所指並無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已如上述，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